联合国 $E_{\text{CN.15/2007/L.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犯罪问题 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 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第十一节,其中大会授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决策机构,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提议,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支出除外),但不妨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所规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所规定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权力,

V.07-82541 (C) GY 230407 230407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 大会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还回顾大会在其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中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其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委员会计划如何履行这些行政和财政职能,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其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³颁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务细则,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其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中决定,尽管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6.1 和 6.5 条的规定,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应管理该基金的账目,负责至迟于财政期终了后的 3 月 31 日将这些账目和有关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委员会,并将财务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大会,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

- 1. **决定**自 2007 年起在单数年紧接麻醉药品委员会续会之后举行届会续会,以审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
 - 2. 还决定自 2007 年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周期如下:
- (a) 在定于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两年一度的届会的续会上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
- (b) 在定于 2009 年 11 月或 12 月举行的届会续会上向委员会提交 2010-1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
- 3.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团各成员继续任职,直至第十六届会议续会结束为止,届时委员会将选举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³ ST/SGB/2003/7。